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董事宋俊德先生因出国探亲无法参加会议，授权董事长曲飞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3 位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四、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六、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204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5.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7 万元，同比增长 16.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45 万元，同比增长 18.40%。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 45,0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86%；销售费用 12,415 万元，比上年下降 1.96%，财务费用 816 万元，比上年下降 51.37%。

2015 年，在内外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将保持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七、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归属母公司的 2014 年度净利润 9,787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68,824 万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73,976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64 万元。

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7,378,6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共计分配 3,121 万元，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林金桐、毕永义、叶晓峰、冷荣泉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配比例达到了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2014 年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不含差旅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有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林金桐、毕永义、叶晓峰和冷荣泉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有关事宜。

九、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

议案》

十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 2014 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颁布了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并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而实施的，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执行 2014 年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执行 2014 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依据 2014 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发的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执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十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一、二、六、七、八、十二共六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详细通知请见公司发布在上交所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5-004 号。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